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6)公司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9)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理;如因未履行业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公司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9)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理;如因未履行业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志明达投资和阳和投资的承诺

1)志明达投资和阳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连庆阳、韩益群、伍夏、许金国、陈莉莉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本企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理;如因未履行业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胡平、石玉岭、韩卓等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1)胡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理;如因未履行业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石玉岭、韩卓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在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理;如因未履行业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胡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7)本人将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张晟、苏彩龙、黎晓明、石社平、谭飞、杨崇祥、杨育琴、周东耀、郑桂华的股东承诺

1)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理;如因未履行业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阳和投资一致行动人刘永莉、黎晓明、石社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

式。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7、黄、高飞、仇凯、刘文文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关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了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自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或者其它财务数据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它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的,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向社会公众发行回购股份。

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措施自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50%。

3)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4)控股股东增持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自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包含的其他信息。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已取出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6)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制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自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30%,但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原因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不再作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离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4、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公开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前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的全部新股及与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公司将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购回其已转让的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价格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公司将督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整或增发新股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股份回购购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8)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5)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6)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7)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8)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9)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1)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4)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5)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6)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7)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8)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9)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0)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1)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4)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5)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6)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7)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8)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9)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0)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1)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2)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3)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4)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5)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6)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7)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8)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